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2209-001

洛南县中医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项目二期
(医疗设备购置三)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二) 投标人须知	22
一、 总则	22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2
2.资金来源	23
3.投标费用	23
4.适用法律	23
二、 招标文件	23
5.招标文件构成	23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4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4
9.投标文件组成	25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5
11.投标报价	25
12.投标保证金	25
13.投标有效期	26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2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16.投标截止	27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8
五、 开标及评标	28

18.开标	28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9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21.投标偏离	30
22.投标无效	30
23.比较与评价	31
24.废标	31
25.保密要求	32
六、确定中标	32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2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2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29.告知招标结果	32
30.签订合同	33
31.履约保证金	33
32.预付款	33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
35.廉洁自律规定	39
36.人员回避	39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9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4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一、资格证明文件	98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99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02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06
投标函	108
开标一览表	109
投标分项报价表	46
技术偏离表	1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14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6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118
投标方案	119
业绩一览表	120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南县中医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项目二期（医疗设备购置三）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设备购置及信息化项目二期（医疗设备购置三）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四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5-ZB-2209-001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及信息化项目二期（医疗设备购置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1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医用 X 线 诊断设备	双能 X 线 骨密度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1-2	医用 X 线 诊断设备	DR（全骨 身长） 悬吊式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09—2026.04（供货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

合同包 2（第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	------	------	------------	------------	-------------

2-1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电动综合手术床(平移+腰桥)	8(台)	详见采购文件	960,000.00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09—2026.04（供货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60天内）。

合同包3（第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0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吊塔	18(台)	详见采购文件	810,000.00
3-2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术无影灯	8(台)	详见采购文件	1,120,000.00
3-3	其他照明设备	无影灯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09—2026.04（供货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60天内）。

合同包4（第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医用X线诊断设备	C型臂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09—2026.04（供货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60天内）。

合同包5（第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5-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高端麻醉机(AG+顺磁氧+高流量+AGSS)	6(台)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0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09—2026.04（供货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60天内）。

合同包6（第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6-1	医用X线诊断设备	口腔CT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09—2026.04（供货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60天内）。

合同包7（第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7-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眼电生理系统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09—2026.04（供货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60天内）。

合同包8（第八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8-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	高端肺功能诊断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检测仪器 设备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09—2026.04（供货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60天内）。

合同包9（第九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9-1	医用电子 生理参数 检测仪器 设备	病人 监护仪	52(台)	详见采购文件	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09—2026.04（供货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60天内）。

合同包10（第十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0-1	病房护理 及医院设备	吊桥	9(台)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09—2026.04（供货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60天内）。

合同包11（第十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1	病房护理 及医院设备	泵站（一 拖四）	4(台)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11-2	急救和生 命支持设 备	有创 呼吸机	5(台)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0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09—2026.04（供货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60天内）。

合同包12（第十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2-1	医用电子 生理参数 检测仪器 设备	插件式监 护仪（双 有创+呼 末）	9(台)	详见采购文件	8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09—2026.04（供货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60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第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3（第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4（第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5（第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6（第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7(第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8(第八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9(第九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0(第十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1(第十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2(第十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

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2(第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3(第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4(第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

标；

3.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5(第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6(第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7(第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8(第八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9(第九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

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10(第十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11(第十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12(第十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0日至2025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四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30分00秒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件资料原件。

3、请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南县中医院

地址：商洛市洛南县河滨北路 59 号

联系方式：0914-73813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燕 雷鹏 张锐

电 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洛南县中医医院</u> 地 址: <u>商洛市洛南县河滨北路 59 号</u> 电 话: <u>0914-7381346</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u> 联系人: <u>程燕 雷鹏 张锐</u> 电话: <u>029-88497916</u>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活动；</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p>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2.2	<p>项目预算金额：<u>14,170,000.00</u> 元。其中，合同包 1 (第一标段) <u>3,100,000.00</u> 元；合同包 2 (第二标段) <u>960,000.00</u> 元；合同包 3 (第三标段) <u>2,020,000.00</u> 元；合同包 4 (第四标段) <u>1,000,000.00</u> 元；合同包 5 (第五标段) <u>2,400,000.00</u> 元；合同包 6 (第六标段) <u>500,000.00</u> 元；合同包 7 (第七标段) <u>450,000.00</u> 元；合同包 8 (第八标段) <u>400,000.00</u> 元；合同包 9 (第九标段) <u>780,000.00</u> 元；合同包 10 (第十标段) <u>720,000.00</u> 元；合同包 11 (第十一标段) <u>1,030,000.00</u> 元；合同包 12 (第十二标段) <u>810,000.00</u> 元。</p> <p>最高限价：<u>14,170,000.00</u> 元。其中，合同包 1 (第一标段) <u>3,100,000.00</u> 元；合同包 2 (第二标段) <u>960,000.00</u> 元；合同包 3 (第三标段) <u>2,020,000.00</u> 元；合同包 4 (第四标段) <u>1,000,000.00</u> 元；合同包 5 (第五标段) <u>2,400,000.00</u> 元；合同包 6 (第六标段) <u>500,000.00</u> 元；合同包 7 (第七标段) <u>450,000.00</u> 元；合同包 8 (第八标段) <u>400,000.00</u> 元；合同包 9 (第九标段) <u>780,000.00</u> 元；合同包 10 (第十标段) <u>720,000.00</u> 元；合同包 11 (第十一标段) <u>1,030,000.00</u> 元；合同包 12 (第十二标段) <u>810,000.00</u> 元。</p>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2</u> 个包
12.1	<p>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p> <p>金额：合同包 1 (第一标段) 人民币陆万元 (¥60000.00 元)。</p> <p>合同包 2 (第二标段) 人民币壹万玖仟元 (¥19000.00 元)。</p>

<p>合同包 3（第三标段）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 元）。</p> <p>合同包 4（第四标段）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元）。</p> <p>合同包 5（第五标段）人民币肆万捌仟元（¥48000.00 元）。</p> <p>合同包 6（第六标段）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p> <p>合同包 7（第七标段）人民币玖仟元（¥9000.00 元）。</p> <p>合同包 8（第八标段）人民币捌仟元（¥8000.00 元）。</p> <p>合同包 9（第九标段）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 元）。</p> <p>合同包 10（第十标段）人民币壹万肆仟元（¥14000.00 元）。</p> <p>合同包 11（第十一标段）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20500.00 元）。</p> <p>合同包 12（第十二标段）人民币壹万陆仟元（¥16000.00 元）。</p> <p>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p> <p>账号：102861184267</p> <p>联系人：财务部</p> <p>联系电话：029-85256853</p>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p> <p>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光盘方式递交，需包括投标文件 word 文档和投标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18.1	<p>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p> <p>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一会议室</p>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4	<p>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20.5	本项目核心产品：合同包 1（第一标段）：DR（全骨身长）悬吊式；合同包 2（第二标段）：电动综合手术床；合同包 3（第三标段）：手术无影灯；合同包 4（第四标段）：C 型臂；合同包 5（第五标段）：高端麻

	醉机；合同包 6（第六标段）：口腔 CT 机；合同包 7（第七标段）：眼电生理系统；合同包 8（第八标段）：肺功能诊断机；合同包 9（第九标段）：病人监护仪；合同包 10（第十标段）：吊桥；合同包 11（第十一标段）：有创呼吸机；合同包 12（第十二标段）：插件式监护仪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王亚宁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

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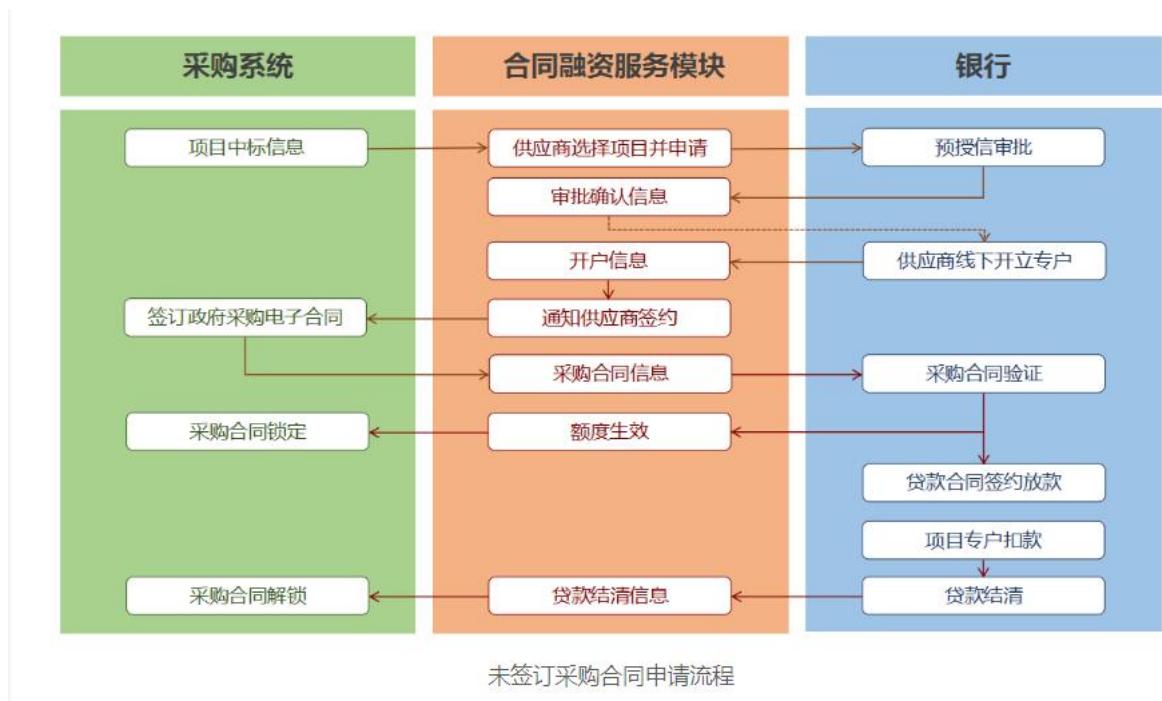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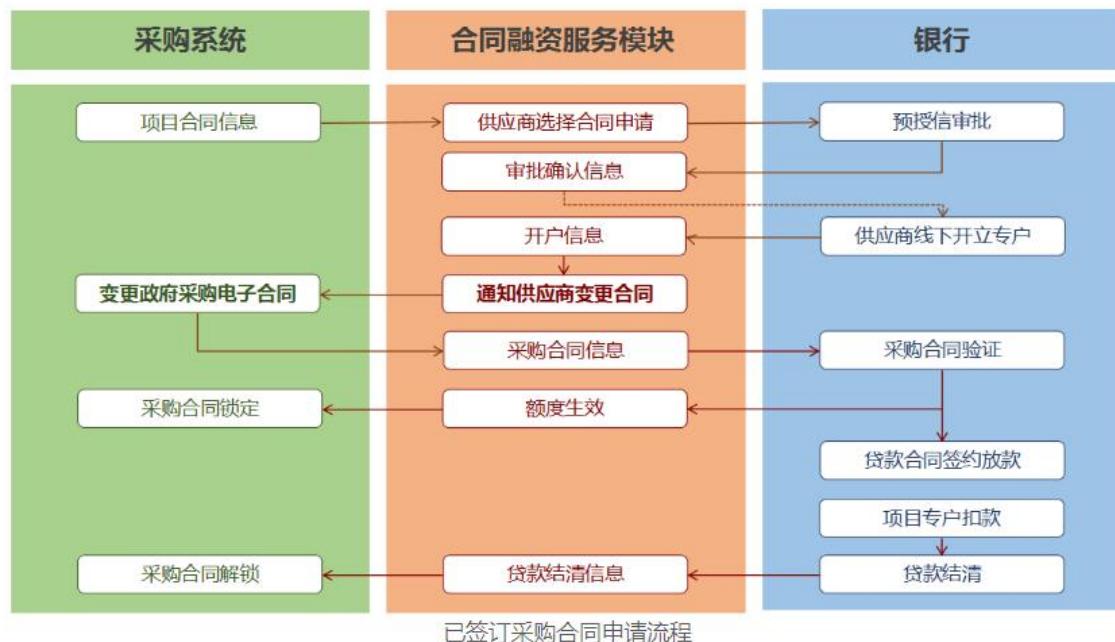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 (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敏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
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宣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 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嵒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 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或出现投标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中实质性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 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 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 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 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 任何一个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 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 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 章)。</p> <p>(2)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 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 个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 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 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 单位公章)。</p> <p>(3)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 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 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 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 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 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 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 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7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8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已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2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技术中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p>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p> <p>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p>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36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应答、测试报告，并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原厂技术文件等，对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价。完全响应或优于得36分。“▲”号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5分，扣完为止（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请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评审	5	<p>所投产品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p> <p>所投产品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所投产品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p>
供货能力、履约能力等	5	<p>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评审：</p> <p>所响应的供货、履约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5分；</p> <p>所响应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供货、履约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3分；</p> <p>所响应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供货、履约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6	根据投标人响应产品的技术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医院现状，设计合理的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

		<p>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p> <p>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能够确保医院使用，得 6 分；</p> <p>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p> <p>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2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p> <p>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业绩	4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对用户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总分		100 分

说明：1.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2.★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方): 洛南县中医医院

乙方(供货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洛南县中医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项目二期(医疗设备购置三)(项目编号: SCZD2025-ZB-2209-001)供应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说明: 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知识版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合同履行期限：2025.09—2026.04（供货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

5.2 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_____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__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4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4.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4.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4.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5 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

练操作；同时，乙方须于____内安排甲方指定人员____人次在____等地二级甲等医院或____医院进行技术操作、维修维护学习，每人次学习时间不少于____，并承担培训所有费用。

第六条 贷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3 付款条件与具体的付款金额：

6.3.1 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合同价 60% 贷款的支付手续；

6.3.2 终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在甲方处办理合同价 30% 贷款的支付手续；

6.3.3 终验结束之日起一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在甲方处办理合同价 10% 贷款的支付手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双能 X 线骨密度机（含所有附件及配套设备）免费保修期 ≥ 2 年，DR（全骨身长）悬吊式（含所有附件及配套设备）免费保修期 ≥ 3 年；C 型臂整机免费保修期 ≥ 2 年；其他产品免费保修期 ≥ 1 年；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 \geq ____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乙方或其厂商省内应设置有售后服务机构，拥有成熟的售后技术团队，提供 7*24 全天候 800 或 400 技术支持，电话响应 $\leq 4h$ ，上门服务 $\leq 12h$ ，故障短时间无法解决时，提供备用机。

7.4 质保期内，如出现____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开机率 $< 95\%$ ，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7.5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2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

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设备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身份证证正面扫描件)
- 3.设备配置清单
- 4.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 8.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验收入库报告单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一、设备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洛南县中医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洛南县中医医院设备购置及信息化项目二期（医疗设备购置三）（项目编号：SCZD2025-ZB-2209-001）的合同签订和执行，并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我方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内容服务结束，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三、设备配置清单

四、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中标通知书

七、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八、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验收入库报告单

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买方）：洛南县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疗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医疗购销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二、甲方购进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疗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接受乙方产品发票价以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其它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和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用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或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进行医疗设备或医用耗材促销活动。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科室推销医疗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给予处理，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书为医疗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申请科室:

验收日期: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质保年限	年
生产厂家 (公司名、电话)		出厂日期 产品编号(SN)	
配送企业 (名称、电话)		安装工程师 (姓名、电话)	
注册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报关单
商务验收	包装箱外观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备外观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配置是否与合同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备件是否齐全, 与合同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说明书、技术手册、合格证等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它(以上未注明项)		
技术验收	性能、技术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行状况是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理与结构、常见故障是否培训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临床验收	功能情况是否与合同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能状况是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培训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常维护培训是否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培训人(签字)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同意入库; 验收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处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补齐 <input type="checkbox"/> 退货。原由:		
配送企业(签字)		技术工程师(签字)	
资产管理员(签字)	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	技术主管(签字)	设备科负责人(签字)
备注: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包 1:

5.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双能 X 线骨密度机	1 台	90.00	90.00	
2	DR (全骨身长) 悬吊式	1 台	220.00	220.00	

5.2 技术要求: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一、设备功能: 用于人体骨矿含量测定及分析, 并用于骨质疏松的临床诊断、治疗效果观察、以及骨折危险性的预测研究。

二、设备参数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探测器系统
1. 1	光子计数探测器, 探测器材质 LYSO
1. 2	探测器通道数量: ≥ 16 个
2	X 线源
▲2. 1	K 缘过滤, 同时产生高低双能 X 线
2. 2	X 线扫描线束: 窄角扇形
2. 3	采集成像方式: 连续扫描式
2. 4	自动智能扫描
2. 4. 1	无需预扫描, 配置激光定位系统
2. 4. 2	具备根据骨骼结构, 适形扫描, 自动调整扫描宽度功能
▲2. 5	管电流 $\geq 3\text{mA}$
3	扫描
3. 1	扫描床, 长度: $\geq 200\text{cm}$; 宽度: $\geq 105\text{cm}$
▲3. 2	最大有效扫描视野, 长度*宽度: $\geq 130\text{cm} \times 59\text{cm}$
▲3. 3	最大病人承重: $\geq 155\text{kg}$
▲3. 4	标准扫描时间, 腰椎: ≤ 30 秒钟, 股骨: ≤ 30 秒钟
3. 5	精确激光定位灯
3. 6	全配套扫描定位器 (包括腰椎、髋关节等)
3. 7	对腰椎质控模块扫描的精度(重复性误差): $\leq 1.0\%$

3.8	对活体常规部位扫描精度(重复性误差)
3.8.1	腰椎、股骨: $\leq 1.0\%$
▲3.8.2	双侧股骨: $\leq 0.6\%$
▲3.9	在扫描之后, 系统能够自动检测脊柱、髋关节、前臂等部位是否存在摆位异常或是分析异常, 并能给出提示和纠正建议(提供软件界面截图或报告)。
4	扫描部位及临床应用功能
4.1	正位腰椎扫描、评估
4.2	单侧股骨扫描、评估
4.3	双侧股骨自动扫描、评估
4.3.1	一次定位, 自动扫描完成, 同屏显示双侧髋关节影像
4.3.2	自动提供双侧股骨平均骨密度值以及差异分析功能并提供检测联合结果
4.4	前臂测量和分析
4.5	人工髋关节置换后的自动扫描、评估
4.5.1	增强型骨科专用软件(髋关节), 用于人工髋关节置换术后假体周围骨量测量及变化评估
▲4.5.2	人工髋关节周围划分的评估区个数: ≥ 19 个(提供临床图像和报告)
4.6	一次定位, 自动完成腰椎、双侧股骨扫描检测功能
4.7	骨折风险评估软件
4.8	具备流程管理工具, 提供患者数据检索功能, 可按照BMD、BMC、T值、Z值等字段进行数据筛选并导出报表。可将患者数据导出txt文档或者excel文件。
5	临床应用软件包
5.1	运行环境: 预装中文WINDOWS操作系统
5.2	骨密度仪中文操作软件及骨密度结果中文影像数据检测报告(非第三方汉化)
5.3	骨密度计算软件包
5.4	NHANES III 参照数据库
▲5.5	中国大陆人数据库: 数据库由国内权威机构建立, 全国多点采集, 样本量 $\geq 11,000$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5.6	智能自动确定骨边缘软件
5.7	与前一次扫描结果对比分析
5.8	异常骨密度区域或金属自动排除软件
5.9	屏幕上扫描部位调整(可以通过软件, 在屏幕上对扫描部位做精细调整, 保证测量的精确性)
5.10	体重/种族差异校正软件
5.11	T值和Z值分析软件
5.12	检测质量控制系统(含质量检测程序, QA态势分析)
5.13	检测结果趋势分析功能
5.14	多部位集成报告软件-多部位集成报告系统, 将所有检测结果打印在一张报告上进行联合评估
5.15	自动化报告编辑书写软件
5.16	DICOM协议接口(存储、传输、检索/查询、Worklist、打印)
6	放射剂量
6.1	脊柱/股骨扫描放射剂量: $\leq 40 \mu\text{Gy}$
6.2	操作者散射剂量: 距扫描床1米处外溢剂量 $\leq 6 \mu\text{Sv/Hr}$
7	校准系统
7.1	自动质控测试程序

7.2	自动质控趋势分析
▲7.3	质控模块（含大、中、小三种骨密度及肌肉脂肪校准，适合不同人群，请提供检测报告六点校准软件界面及报告）
8	计算机系统
8.1	主控计算机
8.1.1	内存: $\geq 12\text{GB}$
8.1.2	硬盘: $\geq 1\text{TB}$
8.1.3	DVD 光驱
▲8.2	显示器: ≥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
8.3	彩色打印机

DR (全骨身长) 悬吊式

一、总体要求
1. 全电动双平板悬吊式 DR，可以满足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的数字 X 线拍摄需求。
2. 为保障设备性能和稳定性，设备主要部件，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为设备整机制造商原厂制造
二、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1. 系统自动/电动功能
1. 1 系统可进行拍摄预设位设置
1. 2 无线遥控可实现隔室一键到位
1. 3 球管和探测器自动对中
1. 4 无线遥控可实现隔室遥控，控制胸片架/球管架运动，束光器视野调节
2. 高压发生器
▲2. 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80\text{KW}$
2. 2 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
2. 3 最大管电流输出 1000mA
2. 4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s}$
2. 5 具备 AEC 自动曝光控制
2. 6 逆变频率 $\geq 500\text{kHz}$
2. 7 最小电流时间积 $\leq 0.2\text{mAs}$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1000\text{mAs}$
3. X 线球管及悬吊架
3. 1 天架悬吊式

▲3.2 阳极热容量 $\geq 400\text{KHU}$
3.3 球管焦点 $\leq 0.6/1.2\text{mm}$
3.4 阳极散热率 $\geq 90\text{KHU/min.}$
3.5 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 $\geq 150\text{cm}$
3.6 球管架沿人体长轴运动距离 $\geq 300\text{cm}$
3.7 球管架沿人体短轴运动距离 $\geq 200\text{cm}$
3.8 X 线球管沿水平轴旋转 $\geq \pm 120^\circ$
3.9 悬吊支架可根据检查协议预设位置实现一键摆位功能
3.10 吊架运动模式电动+手动
4. 无线平板探测器
4.1 探测器结构碘化铯/非晶硅
4.2 探测器有效尺寸 $\geq 42 \times 42\text{cm}$
4.3 像素尺寸 $\leq 100\mu\text{m}$
4.4 采集灰阶度 $\geq 16\text{bits}$
4.5 量子捕获效率 (DQE) $\geq 74\%$
▲4.6 极限空间分辨率 $\geq 4.91\text{p/mm}$
4.7 像素矩阵 $\geq 4260 \times 4260$
4.8 探测器配备把手
▲4.9 无线平板探测器数量 ≥ 2 块, 且同型号
5. 平板探测器
5.1 探测器结构碘化铯/非晶硅
▲5.2 探测器尺寸 $\geq 80 \times 42\text{cm}$
5.3 像素尺寸 $\leq 139\mu\text{m}$
5.4 采集灰阶度 $\geq 16\text{bits}$
5.5 极限空间分辨率 $\geq 3.61\text{p/mm}$
5.6 像素矩阵 $\geq 3000 \times 6500$
5.7 量子捕获效率 (DQE) $\geq 70\%$
6. 胸片架
6.1 胸片架可电机驱动高度变化范围 $\geq 150\text{cm}$
6.2 滤线栅栅比 $\geq 10:1$
6.3 滤线栅栅密度 $\geq 40\text{lpm/cm}$
6.4 X 线球管与数字平板探测器在胸片架上投照时, 具有自动同步追踪运动功能
7. 电动拍摄床
▲7.1 具有床面电动升降功能, 调整范围 $\geq 38\text{cm}$
7.2 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geq 90\text{cm}$
7.3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geq 26\text{cm}$
7.4 脚触开关控制床体的高度升降及床面的锁定及释放
7.5 滤线栅栅比 $\geq 10:1$

7. 6 滤线栅栅密度≥ 40lp/cm
7. 7 最大承重量≥ 250kg
7. 8 X 线球管与数字平板探测器可进行垂直、水平方向同步跟踪运动
7. 9 平板托盘移动范围≥580mm
8. 近台操作控制系统
8. 1 操控方式多功能彩色触摸屏
8. 2 屏幕尺寸≥10 英寸
8. 3 屏幕重力感应自动调整方向
8. 4 可显示患者信息, 如姓名、患者编号等
8. 5 可选择患者检查部位及检查协议
8. 7 具备体位图引导摆位功能
8. 8 具备系统提示信息显示
8. 9 显示采集后的预览图像
9. 图像采集工作站
9. 1 可进行曝光条件的选择
9. 2 图形化的临床协议选择
9. 3 窗宽窗位调整
9. 4 水平和垂直图像镜像
9. 5 图像旋转
9. 6 定位标记
9. 7 图像文本标注
9. 8 图像放大
9. 9 角度和距离测量
9. 10 胶片打印的图像预览格式选择
9. 11 支持显示球管热容量状态
9. 12 支持儿童专用拍摄协议, 可根据年龄自动匹配成人或儿童拍摄协议
9. 13 自动裁剪图像
9. 14 系统配备图形化摆位指南
9. 15 支持标准 DICOM Print 和 DICOM send 接口 , DICOM Worklist
9. 16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或以上企业版
9. 17 内存≥ 8G
9. 18 可存储图像数量≥ 10, 000 幅
9. 19 显示器尺寸≥ 23 英寸
9. 20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
9. 21 具备辐射剂量的记录和显示功能
▲9. 22 具备设备整机原厂全自动长骨拼接功能(自动拍摄, 自动拼接)。长骨图像拼接采用球管旋转式采集模式, 球管照射中心没有发生改变, 采用旋转打角度的方式进行曝光采集。
10. 配置铅衣、铅帽、铅围裙≥3 套

标“★”号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即否决投标，标“▲”号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未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包 2:

5.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电动综合手术床 (平移+腰桥)	8 台	96.00	96.00	

5.2 技术要求:

电动综合手术床 (平移+腰桥)

1. 手术床体采用四段式设计，由头板、背板、臀板、腿板、四部分组成。
2. 全电动液压手术床，包括水平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等。
3. 底座应设有一键急停装置，用于手术过程中的紧急切断电路。
- ▲4. 手术床液压系统应无渗漏现象，液压历时 5h，手术台下降距离应 $\leq 1\text{mm}$ 。
5. 具有减压记忆床垫，由抗静电材料制成。
6. 具有手持器控制、侧面板控制双重控制方式。
7. 具备电动纵向平移功能，最大平移距离 $\geq 310\text{mm}$ 。
- ▲8. 具备内置腰桥顶板，顶升行程实测值 $\geq 120\text{mm}$ 。
9. 承重 $\geq 280\text{kg}$ ，在升降过程中极限承重 $\geq 350\text{kg}$ 。
10. 床体整机的防水等级 $\geq \text{IPX4}$ ，脚踏控制器防水等级 $\geq \text{IPX8}$ 。
11.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 680mm-1020mm。
12. 床面长度 $\geq 2050\text{mm}$ ，床面宽度 $\geq 510\text{mm}$ 。
13. 床面头倾 $\geq 25^\circ$ ，脚倾 $\geq 25^\circ$ 。
14. 床面左倾 $\geq 22^\circ$ ，床面右倾 $\geq 22^\circ$ 。
15. 背板上倾 $\geq 80^\circ$ ，背板下倾 $\geq 40^\circ$ 。

腿板上倾 $\geq 30^\circ$ ，腿板下倾 $\geq 85^\circ$ ，腿板外展 $\geq 85^\circ$ 。

标“★”号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即否决投标，标“▲”号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未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包 3:

5.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吊塔	18 台	81.00	81.00	
2	手术无影灯	8 台	112.00	112.00	
3	无影灯	1 台	9.00	9.00	

5.2 技术要求:

吊塔

- ▲1. 吊塔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 $\geq T6$ 。（提供证明材料）
- 2. 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悬臂最薄处 10mm 以上，最厚处 16mm 以上。
- ▲3.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箱体倾斜角度 $\leq 0.8^\circ$ 。
- 4. 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抑菌率 $>99.9\%$ 。
- 5. 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 340 度。
- 6.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 60000 次，且通过试验后外观无红锈现象。
- 7. 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设计。
- 8. 采用优质气体管路，经过皮肤致敏试验后，皮肤无致敏现象。
- 9. 吊臂工作承重 $\geq 200KG$ ，通过 4 倍工作承重 800KG 的测试。
- 10. 吊塔防尘等级 $\geq IP30$ ；防火等级要求 $\geq UL94-V0$ 。

配置要求如下:

- 1. 旋转臂：旋转半径 ≥ 1.5 米。
- 2. 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 0.7 米。

3. 仪器平台 2 层（带抽屉 1 个）。
4. 外科塔气体终端 ≥ 4 个：氧气 ≥ 2 个、空气 ≥ 1 个、负压吸引 ≥ 1 个。
5. 麻醉塔气体终端 ≥ 5 个：氧气 ≥ 2 个、空气 ≥ 1 个、负压吸引 ≥ 1 个、废气回收终端 ≥ 1 个。
6.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 10 个，等电位端子 ≥ 2 个，六类网络接口 ≥ 2 个。
7. 高度可调输液组合架 1 个，网篮 1 个。

手术无影灯

1. 手术灯采用医用级 LED 冷光源，子母灯配置，每个灯头灯珠数量 ≥ 30 个。
2. 灯壳外罩表面采用抑菌粉沫喷塑处理，可抑制大肠杆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抑菌率 $\geq 99\%$ 。
3. 基础架负载 $\geq 10000N \cdot m$ 的作用力持续 $\geq 10min$ ，法兰盘水平倾斜角 $\leq 1.0^\circ$ ；旋转转轴在负重 300kg 状态下旋转寿命 ≥ 10 万次。
4. 采用液晶触控面板，位于灯盘转轴处。
5. 具有自定义临床模式。
6. 具有照度稳定技术，调节光斑大小，照度变化 $\leq 10000lux$ 。
- ▲7. 采用 DC 调光技术，无频闪。
8. 手术灯移动轻巧便捷，手术灯上下（Z 轴）移动作用力 $\leq 40N$ ，水平（X, Y 轴）移动作用力 $\leq 25N$ 。
9. 手术灯深腔照明率 $100\% \pm 18\%$ ，单遮挡无影率 $80\% \pm 18\%$ ，单遮挡深腔无影率 $75\% \pm 18\%$ 。
10. 显色指数 $Ra \geq 95$ ，显色指数 $R9 \geq 95$ 。
11. 光斑 \geq 十档可调：最小光斑 $\leq 180mm$ ，最大光斑 $\geq 300mm$ 。
12. 照度达到中心照度的 50% 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为光斑直径的 50% 以上，即 $d50/d10 \geq 50\%$ 。

▲13. 手术灯各灯头最大照明深度实测值 $\geq 1300\text{mm}$ 。

14. 辐照度 E_e 和照度 E_c 的比值应 $\leq 3.5 \pm 10\% \text{ mW/ (m}^2 \cdot \text{lux)}$ 。

15. 母灯照度 $40000\text{lux}-160000\text{lux}$, 子灯照度 $40000\text{lux}-130000\text{lux}$ \geq 十档可调
包 3:

无影灯

1. 采用医用级 LED 冷光源, 母灯灯珠数量 ≥ 36 个, 子灯灯珠数量 ≥ 15 个。

2. 灯壳外罩采用铝合金材质, 宜于散热, 表面采用环保粉沫喷塑处理, 粉末通过抑
菌检测。

3. 基础架负载 $\geq 10000\text{N} \cdot \text{m}$ 的作用力持续 $\geq 10\text{min}$, 法兰盘水平倾斜角 $\leq 1.0^\circ$; 旋
转转轴在负重 300kg 状态下旋转寿命 ≥ 10 万次。

4. 母灯采用液晶触控面板, 位于灯盘转轴处, 角度 60° 可调。

5. 具有自定义临床模式, 可根据使用习惯自定义保存 3 个不同照明参数, 一键切换。

6. 母灯具有照度稳定技术, 调节光斑大小时, 照度会自动补偿功能。

7. 无菌手柄设计, 采用 PPSU 材料, 耐受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geq 134^\circ\text{C}$, 便于安装拆卸
清洁消毒。

▲8. 采用 DC 调光技术, 无频闪。

9. 母灯可配置智能阴影管理系统, 开启后, 母灯单遮挡无影率实测值 $\geq 95\%$ 。

▲10. 母灯显色指数 R_a 实测值 ≥ 95 。

11. 母灯光斑 \geq 十档可调: 最小光斑 $\leq 200\text{mm}$, 最大光斑 $\geq 280\text{mm}$ 。子灯光斑 230mm 。

12. 母灯照明深度实测值 $\geq 1300\text{mm}$, 能很好的为深腔手术提供照明。

13. 辐照度 E_e 和照度 E_c 的比值应不超过 $3.47 \pm 10\% \text{ mW/ (m}^2 \cdot \text{lux)}$ 。

14. 照度十档可调: 母灯 $40000-160000\text{lux}$ /子灯 $40000-130000\text{lux}$ 。

15. 子母灯可一键切换为腔镜模式, 母灯腔镜照度 $\leq 8500\text{lux}$, 子灯腔镜照度 \leq
 500lux , 子灯并可选择白光或者绿光。

16. 母灯、子灯显色指数 R9 实测值 ≥ 95 。

标“★”号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即否决投标，标“▲”号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未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包 4:

5.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C型臂	1 台	100.00	100.00	

5.2 技术要求:

C型臂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招标要求	备注
1	一、设备名称: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2	二、数量:	壹套	
3	三、功能需求:	内置集成式 UPS 电源, 具备意外断电数据保护及热插拔式不断电转场功能; 满足但不限于诸如骨科、创伤外科、关节外科、脊柱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消化及肝胆外科等多学科成人或儿童患者应用。	
5	四、技术规格及要求:		
6	1 机架系统		
7	1.1 垂直升降距离	≥40 cm, 电动	
8	1.2 水平移动距离	≥20 cm	
9	1.3 绕轨道旋转角度	≥150°	
10	1.4 轴向旋转角度	≥±180°	
11	1.5 C 臂左右摆角	≥±15°	
12	▲1.6 C 臂开口	≥88 cm	
13	1.7 C 臂弧深	≥70 cm	
14	1.8 彩色编码方位制动手柄及指示标尺	具备	
15	1.9 机架转向控制手柄及推动把手	具备	
16	2 X 线发生器		
17	2.1 X 线发生器类型	高压发生器与球管采用一体化设计	
18	▲2.2 发生器最大功率	≥15 kW	
19	2.3 逆变频率	≥35 kHz	
20	2.4 最大管电压	≥125 kV	
21	2.5 最大数字点片管电流	≥150 mA	
22	2.6 最大脉冲透视管电流	≥50 mA	
23	2.7 最大脉冲频率	≥15 f/s	
24	2.8 球管类型	旋转阳极	
25	2.9 焦点设计	双焦点, 小焦点≤0.3 mm, 大焦点≤0.6 mm	
26	▲2.10 最大阳极热容量	≥200 kHU	
27	2.11 最大阳极散热率	≥300W	
28	2.12 最大系统热容量	≥1.2 mHU	
29	2.13 最大系统散热率	≥150W	
30	2.14 球管内置总滤过片	≥2.7mm 滤铝片+0.1mm 铜滤片, 充分消除软射线	
31	2.15 双向狭缝型准直器	具备	
32	2.16 无射线虚拟准直器	具备	

33	2.17 激光定位装置	具备	
34	3 平板探测器		
35	3.1 平板探测器类型	aSi-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36	3.2 平板探测器视野尺寸	$\geq 30 \text{ cm} \times 30 \text{ cm}$	
37	▲3.3 平板探测器采集矩阵	$\geq 2048 \times 2048 \times 16 \text{ bit}$	
38	3.4 平板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50 \mu\text{m}$	
39	3.5 系统分辨率(摄影模式)	$\geq 3.3 \text{ lp/mm}$	
40	3.6 插拔式可拆卸抗散射线滤线栅	具备且栅密度 ≥ 230 线/英寸, 栅比 $\geq 10:1$	
41	3.7 平板探测器自动校准	具备	
42	3.8 平板探测器量子探测效率(DQE)	$\geq 72\% @ 0\text{lp/mm}$	
43	3.9 平板探测器集成式激光定位装置	具备	
44	4 图像显示系统		
45	▲4.1 C 形臂机架监视器类型及数量	≥ 1 台 ≥ 27 英寸超高清平板监视器	
46	▲4.2 监视器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47	4.3 监视器亮度	$\geq 1000 \text{ cd/m}^2$	
48	4.4 监视器对比度	$\geq 1200:1$	
49	4.5 监视器表面处理	具备抗眩光涂层	
50	4.6 监视器可倾斜角度	$\geq 120^\circ (\pm 60^\circ)$	
51	4.7 监视器可旋转角度	$\geq 180^\circ (\pm 90^\circ)$	
52	4.8 监视器支臂旋转角度	$\geq 260^\circ (\pm 130^\circ)$	
53	4.9 监视器支臂以中心轴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pm 180^\circ)$	
54	4.10 监视器升降行程	$\geq 40\text{cm} (\pm 20.75 \text{ cm})$	
55	4.11 监视器移动推车监视器类型及数量	≥ 1 台 ≥ 32 英寸超高清平板监视器	
56	4.12 监视器移动推车监视器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57	4.13 原厂监视器移动推车	具备	
58	5 触摸控制用户界面		
59	5.1 触摸控制界面液晶屏	≥ 1 台	
60	5.2 液晶触控屏尺寸	≥ 15 英寸	
61	5.3 液晶触控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62	5.4 液晶触控屏可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pm 180^\circ)$	
63	5.5 液晶触控屏可倾斜角度	$\geq 120^\circ (\pm 60^\circ)$	
64	5.6 直观形象的功能图标	具备	
65	5.7 触摸控制用户界面语言	中文	
66	6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67	6.1 实时动态降噪功能	≥ 5 级可调	
68	6.2 最后一幅图像冻结功能	具备	
69	6.3 实时边缘增强功能	≥ 4 级可调	
70	6.4 窗宽窗位调整功能	具备且支持智能自适应窗宽窗位功能	
71	6.5 动态游走局部放大及智能窗宽窗位调整	具备	
72	6.6 图像上下翻转、左右翻转、旋转、黑白反转功能	具备	
73	6.7 智能金属校正功能	具备	
74	6.8 全视野动态物体探测	\geq 具备	
75	6.9 儿童低剂量模式	具备	
76	6.10 预设解剖透视程序	≥ 5 个	
77	6.11 图像数字裁切功能	具备且支持圆形裁剪、自定义矩形裁剪和智能自适应裁剪	
78	6.12 解剖标记功能	具备且支持文字和箭头标注, 标记解剖部位和体位	
79	6.13 长度及角度数字测量功能	具备	
80	▲6.14 脊柱 Cobb 角测量功能	具备	
81	6.15 心胸比数字测量功能	具备	
82	6.16 矩形数字测量功能	具备	

83	6.17 点灰度值测量功能	具备	
84	6.18 数字电影采集功能	具备	
85	7 数据管理级存储		
86	7.1 16 幅图像马赛克显示及检索	具备	
87	7.2 预登记功能	具备	
88	7.3 手动输入或急诊登记功能	具备	
89	7.4 射线剂量监测及显示功能	具备	
90	7.5 结构化剂量报告功能	具备	
91	7.6 本机图像存储数量	≥150000 幅无损图像	
92	7.7 数字图像处理存储深度	≥16bit	
93	7.8 USB 数据导出功能	具备高速 USB 3.0 输出端口, 可输出 DICOM、TIFF、JPG、PNG、BMP 等多种格式文件	
94	7.9 DICOM 3.0 数据接口及软件, 用于数字网络整合	具备, 支持 DICOM 发送、存储、工作列表及打印功能	
95	▲7.10 图像报告编辑功能	具备	
96	8 内置集成式 UPS 电源, 满足意外断电数据保护及热插拔式不断电转换功能		
97	9.配置铅防护用品（铅衣、铅帽、铅围裙）≥5 套		

标“★”号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即否决投标，标“▲”号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未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包 5:

5.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高端麻醉机	6 台	240.00	240.00	

5.2 技术要求:

高端麻醉机

一、基本要求

- 1.标配锂电池, 支持 1 块电池使用时间 ≥ 90 分钟, 2 块电池使用时间 ≥ 120 分钟
- 2.配 3 个辅助电源接口
- 3.接口: 1 个 LAN 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升级,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视频信号接口, 2 个 USB 接口;
可选配基于无线网卡的网路接口
- 4.带刹车系统, 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
- 5.显示屏可 360 度旋转, 俯仰角度可调节
- 6.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 具备工作台照明光, 且亮度可调
- 7.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 主机具备延迟关机功能
- ▲8.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二、气源

- 1.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 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 ▲2.具备氧笑联动系统, 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 $\geq 25\%$

- 3.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三、流量计

- 1.电子流量计, 空气范围: 0L/min \sim 15L/min, 氧气范围: 0L/min \sim 15L/min, 笑气范围: 0L/min \sim 12L/min

- ▲2.电子流量计配备各支路流量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 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 3.可选配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 4.可选配具备麻药消耗量统计功能

- 5.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

- 6.标配高流量给氧功能, 流量范围 2-80 L/min, 氧浓度设置范围 21 \sim 100%

四、挥发罐

- 20.标配双麻醉罐位

- 21.可选配第三个麻醉罐位

- 22.标配一个七氟醚挥发罐, 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 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 23.可选配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

五、呼吸回路

- 1.一体化集成回路, 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 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 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C 高温高压消毒(包括流量传感器)

- 3.二氧化碳吸收罐, 容积 1500ml, 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

- ▲4.内置双流量传感器, 分别在吸入端, 呼出端, 流量传感器用户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

- 5.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 (ACGO), 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 如 Bain

回路、T管等。

6.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7. 标配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

8.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9. 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

六、呼吸机

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SIMV-VC、SIMV-PC）、PS 模式，可选配/升级 SIMV-VG、CPAP/PS、APRV 模式

3. 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4. 容量控制（VCV）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 cmH₂O

6. 支持压力：0, 3cmH₂O~60 cmH₂O

7.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8. 吸呼比：4:1 到 1:10

9.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

10. 吸气暂停：OFF, 5%-60%

11.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 L/min

12.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13.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14. 可选配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支持定时膨肺功能

七、数字和波形监测

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3. 支持显示 P-V, V-F, P-F 三种类型环图

4.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5. 内置 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6.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7. 标配 AG 模块，可实现麻醉气体监测和二氧化碳浓度监测。

8.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弹性、驱动压、机械能；麻醉气体分析（N₂O, 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 P-F, V-F）监测；可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

9. 同屏幕 5 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CO₂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等）

10.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11.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60L/min

12. 可可视化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于文字和图形提示，具备自动报警限功能

13. 图示化自检，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于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

14. 可存储至少 10000 条事件记录

15. 可存储患者参数趋势图（表）信息至少 24 小时

16. 标配顺磁氧浓度监测技术

17. 配备高效的麻醉废气清除系统（AGSS）

八、麻醉工作站功能

可扩展连接支持 HL7 协议的设备

标“★”号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即否决投标，标“▲”号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未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包 6:

5.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口腔 CT 机	1 台	50.00	50.00	

5.2 技术要求:

口腔 CT 机

一、总体要求

适用于成人及儿童口腔系统的 X 线诊断分析，具备 CBCT、全景、头颅扫描等拍摄功能；提供配套原厂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 1 套和正畸处理软件 1 套。

二、主要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1. X 射线发生及相关性能指标

▲1. 1 X 射线束类型：锥形束

1. 2 阳极类型：固定阳极

1. 3 最小焦点：≤0.5 mm

1. 4 最低管电压：≤60 kV；

1. 5 最高管电压：≥100 kV

1. 6 最小管电流：≤2mA；

1. 7 最高管电流：≥10mA

1. 8 最小加载（曝光）时间

1. 8. 1 CT 成像最小加载（曝光）时间：≤10 秒

1. 8. 2 全景成像最小加载（曝光）时间：≤9 秒

1. 8. 3 头颅成像最小加载（曝光）时间：≤8 秒

2. 探测器及相关成像

2. 1 探测器数量：≥2（在全景拍摄和 CT 扫描模式探测器自动切换，拍摄头侧时无需拆卸平板探测器）

2. 2 CT 探测器类型：CSI+非晶硅探测器

▲2. 3 CT 探测器位数（灰阶）：≥16bit

2.4 CT 最大可视空间(FOV): $\geq 16\text{cm}$ (宽) $\times 10\text{cm}$ (高), 一次成像非拼接非融合, 且包含多视野选择 ≥ 3 个, 滤线栅调节成像视野。

2.5 CT 的图像重建时间: $\leq 40\text{s}$

▲2.6 CT 图像最小体素尺寸: $\leq 50\text{ }\mu\text{m}$

2.7 CT 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2.0\text{ lp/mm}$

2.8 全景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3.0\text{ lp/mm}$

2.9 头颅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3.0\text{ lp/mm}$

2.10 头颅侧位探测器类型: CSI+CMOS 探测器

▲2.11 头颅探测器最小像素尺寸: $\leq 100\text{ }\mu\text{m}$

标“★”号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 不满足即否决投标, 标“▲”号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 未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包7：

5.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眼电生理系统	1 台	45.00	45.00	

5.2 技术要求：

眼电生理系统

(一) 主控操作计算处理工作站：

计算处理工作站主机：工控主板，USB2.0 接口及板载微处理器，显示器≥19 吋。
WIN 10 系统，中英文操作界面。

(二) 刺激器：

1、标准全视野 Color Ganzfeld 彩色闪光刺激器：

ISCEV 标准全视野刺激球面，半径 200mm，带可升降腮拖

刺激光源：LED（白、红、绿、蓝、橙等≥五种独立光源并可任意组合，自定义刺激光颜色做闪光 ERG 检测），紫外（选配）

LED 色温：白色 7000K，波长：红（625nm）、绿（525nm）、蓝（470nm）、橙（590nm）

LED 亮度：白：0～6000cd/m²

ISCEV 标准闪光强度：3.0cd • s/m²

强闪闪光强度范围：10.0～30.0cd • s/m²

色光亮度：红：0～1500 cd/m²

绿：0～2500 cd/m²

蓝：0～1000 cd/m²

橙：0～1500 cd/m²

闪光持续时间：0～任意时长可通过软件设置

闪光刺激频率：0.1Hz～60Hz（可调）

▲EOG 的 LED 灯：≥9 个，亮度可调，中心固视位置对称分布

EOG 角度：可提供 0～60（±30 度）度视角，扫视范围可调

外接刺激器：可外接手持式刺激器

语音提示：检查过程中英文提示

监视摄像头：红外监视摄像

其它功能：同步输入输出（具有独立控制闪光刺激器）

Mini-Ganzfeld 手持闪光刺激器（超强闪）：

直径: $\geq 10\text{cm}$

标准闪光强度: $3.0\text{cd} \cdot \text{s}/\text{m}^2$

最高闪光强度: $250.0\text{cd} \cdot \text{s}/\text{m}^2$

闪光强度范围: 闪光 (持续时间) 脉宽 $\leq 5\text{ms}$ 时为 $0 \sim 100.0\text{cd} \cdot \text{s}/\text{m}^2$

背景光亮度: $0.6 \sim 600\text{cd}/\text{m}^2$

2、图形刺激器: ≥ 22 吋

亮度: 定标范围: $0 \sim 300 \text{ cd}/\text{m}^2$

对比度: $\geq 99\%$ 可调

传统图形刺激器:

▲ 刺激模式: 棋盘格/横条/竖条/矩形等, 图形翻转及给撤刺激

刺激色: ≥ 24 位真彩色可调

刺激野: 全视野 (标准), 左半、右半、上半、下半及 $1/4$ 野设置任意可调

固视点颜色: 可选

方格数: 可自定义

空间频率: $0.2\text{cpd} \sim 50\text{cpd}$, 可调

儿童固视视标: ≥ 32 种儿童适用的卡通类型固视点

多焦图形刺激器:

▲ 刺激图形: 多焦 ERG 六边形, 多焦 VEP 靶形刺激

多焦刺激点 (模式): 1、7、19、37、61、103、241 点可选

刺激野: 30° (标准), 最大 50°

平台腮托: 可调节

(三) 生物电信号放大器:

控制方式: 全程控

输入阻抗: $\geq 1000\text{M}\Omega$

共模抑制比: $\geq 120\text{dB}$

增益范围: $0.01\text{K} \sim 10,000\text{K}$

短路噪声: $\leq 2.0 \mu\text{V}_{\text{p-p}}$

放大器灵敏度: $0.2 \mu\text{V}/\text{Div} \sim 2\text{V}/\text{Div}$, $\geq 24\text{bit}$, AD 转换器

曲线采集时间: $5\text{ms} \sim 4000\text{ms}$ 可调

通道数: ≥ 2 通道

低通: $0.2 \sim 1\text{KHz}$, ≥ 90 档 高通: $30 \sim 10\text{KHz}$, ≥ 90 档

(四) 系统要求:

监视窗: 专用红外摄像监视+标准阻抗测试, 可进行眼位监控及皮肤阻抗监测。

波形分析: 自动检查、自动标记、自动分析。提供实时波形曲线及刺激、记录、信号处理方面的参数选项, 包括数字信号处理 (可平滑及滤波处理), 数据比较等。

离线分析: 离线分析与在线功能相同。

多焦信号处理：支持伪迹剔除分析及处理。

图形修正：保存原始数据，多种数字分析方法进行图形修正，含各年龄段中位参考值。

标“★”号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即否决投标，标“▲”号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未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包8:

5.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高端肺功能诊断机	1 台	40.00	40.00	

5.2 技术要求:

高端肺功能诊断机

1. 常规肺通气模块:

1、可测量参数:

用力肺活量 (FVC) 、慢肺活量 (SVC) 、最大分钟通气量 (MVV)

▲2、传感器类型: 双向金属筛网压差式传感器。

3、流量测量范围: 0~16L/s; 流量精确范围: $\pm 5\%$ 或者 $\pm 0.17L/s$, 取其大者; 分辨率: 0.01L/s。

4、容量测量范围: 0~20L; 容量精确范围: $\pm 2.5\%$ 或者 $\pm 0.05L$, 取其大者; 分辨率: 0.01L。

5、线性度: $\pm 5\%$ 。

6、舒张试验: 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

7、质量控制: 依据 ATS/ERS 自动计算质控评级 A、B、C、D、E、U、F, 受检者检查过程中, 实时数据图像监测呼气时间, 呼气末流速等。

8、标定功能: 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 BTPS 自动修正功能; 可通过定标筒进行容量标准定标及验证和 3 流量定标及验证。

9、流速传感器头部配套 ≥ 2 个。

▲10、流速传感器头部可徒手拆卸, 可浸泡消毒; 具有通用内口径为 30mm 可拆卸式咬嘴和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

2. 肺弥散模块:

1、可测量参数: RV、TLC、FRC、DLCO、VA、KCO (DLCO/VA) 等。

▲2、使用 He (氦气) 和 CO (一氧化碳) 的混合气体作为弥散残气的测试气体。

3、CO 传感器测量范围: 0%~0.300%; 精确范围: $\pm 1\%$;

4、He 传感器测量范围: 0~9.5%; 精确范围: $\pm 1\%$ 。

5、管道/阻断阀死腔: $\leq 250mL$ 。

6、使用肺弥散模块时, 预热时间 ≤ 10 分钟。

7、测量弥散同时可以检测出残气数值。

- 8、在弥散肺功能测试，有“模拟测试”模式，方便教学演示，有“练习模式”，让患者掌握测试流程，且不浪费气体。
 - 9、支持弥散模块气体定标并生成报告和存档在电脑里。
3. 软件功能：
- 1、数据传输：支持 USB/RS232 数据线传输。
 - 2、系统连接：配备肺功能测试系统软件，包括：电脑端软件；支持电脑端测试数据上存至服务器端保存。
 - 3、系统提供包括中国人在内的多种人群的肺功能预计值。
 - 4、可以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需要检测的患者基本信息；报告单支持批量打印，支持下载存为 PDF 文档。
 - 5、数据可以根据条件查询，可以导出为 EXCEL 文档。
 - 6、内置 2019 年《肺功能检查报告规范—肺量计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支气管激发试验》标准报告模板，一键切换标准版与简易版报告。
 - 7、可升级激发试验模块、气道阻力模块、脉冲振荡模块，呼吸压力模块、呼出气一氧化碳模块等。

标“★”号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即否决投标，标“▲”号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未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包 9:

5.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病人监护仪	52 台	78.00	78.00	

5.2 技术要求:

病人监护仪

一、整机要求:

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 ▲2. ≥10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800*600，≥9通道波形显示。
3.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8 小时。
4. 安全规格：ECG， TEMP， Sp0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5.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6. 主机防水等级≥IPX1，支持抗跌落。

二、监测参数:

9.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 采用ECG多导同步分析技术。
11.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6.25、12.5、25和50mm/s不少于4种选择。
12.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13. 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等。
14. 提供Sp0₂和PR的实时监测，Sp0₂的PR测量范围：20–250。
15.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I 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0.1%。
16. 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测量模式，支持整点测量。

17.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90mmHg。
18.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等。

三、系统功能：

19.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20.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21.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支持除颤监护仪联网通信。
22.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5 种工作模式。
23.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24.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25. 心电、血氧、血压附件兼容同品牌其他所有在线系列监护仪。
- ▲26. 配置内置记录仪。
27.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0 床的报警信息。

标“★”号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即否决投标，标“▲”号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未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包 10:

5.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吊桥	9 台	72.00	72.00	

5.2 技术要求:

吊桥

▲1. 吊塔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 $\geq T6$ 。（提供证明材料）

2.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箱体位移量 $\leq 5\text{mm}$ ，倾斜角度 $\leq 0.2^\circ$ 。

3. 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抑菌率 $>99.9\%$ 。

▲4. 箱体功能面板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气源、网口终端安装在独立的白板铝合金模块上。

5. 抽屉托盘木箱以及悬梁木箱通过冲击试验，外包装与产品完好无损。

6. 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 340 度。

7. 吊塔基础架负载 $10000\text{N} \cdot \text{m}$ 的作用力持续 10min ，法兰盘水平倾斜角 $\leq 0.6^\circ$

▲8.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 60000 次，且通过盐雾试验后外观无红锈现象。

9. 安装于同一平面的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设计。

10. 采用优质气体管路，经过皮肤致敏试验后，皮肤无致敏现象。

11. 吊桥悬梁工作承重 $\geq 400\text{KG}$ ，通过 4 倍工作承重 1600KG 的测试。

12. 吊塔防尘等级 $\geq IP30$ ；防火等级要求 $\geq UL94-V0$ 。

13. 滑车移动距离 $\geq 600\text{mm}$ 。

配置要求如下:

1. 横梁长度：2000—3500mm（具体尺寸根据实际现场情况定制）。

2. 干区配置：仪器托盘 2 层；抽屉 1 个。德标气体终端 3 个：氧气 1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220V/10A 国标电源插座 6 个，六类 RJ45 网络接口 2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

网篮 1 个。

3. 湿区配置：仪器托盘 2 层；抽屉 1 个。德标气体终端 3 个：氧气 1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220V/10A 国标电源插座 6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双关节输液组合架 1 个。

标“★”号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即否决投标，标“▲”号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未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包 11：

5.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泵站（一拖四）	4 台	28.00	28.00	
2	有创呼吸机	5 台	75.00	75.00	

5.2 技术要求：

泵站（一拖四）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 可支持 ≥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4. 可通过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二、注射泵（2 个）

1. 注射精度 $\leq \pm 1.8\%$
2.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3.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4. 8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5. 可选TCI模式，TCI模式支持三种药物：丙泊酚，瑞芬太尼，苏芬太尼，支持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6. ≥3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7.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8. 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9. 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0.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颜色
11.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3. 压力报警阈值≥15档可调
14.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5. 信息储存：可存储≥3000条的历史记录
16. 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5ml/h
17.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18. 整机重量≤1.8kg

三、输液泵（2个）

1. 支持输血功能
2. 输液精度≤±5%
3. 速率范围：0.1-2300ml/h，最小步进0.01ml/h
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5. 快进流速范围: 0.1-23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功能;
6. 泵门智能电动控制, 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7. 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8. 8种输液模式: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具备联机功能
9. ≥3.5英寸彩色显示屏, 电容触摸屏技术, 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0. 支持自动锁屏, 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1. 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2.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 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支持≥4种颜色
13.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4.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15.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16.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17.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 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18.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 双重保障, 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19.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 支持最小 20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20. 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25ml/h
21.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有创呼吸机

基本特征

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 中文操作界面。

2. 采用 ≥ 12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 1280*800。
3. 屏幕显示： ≥ 4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4.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5. ≥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池（1 块电池）， ≥ 24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池（2 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6.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7. 具有有创通气模式、无创通气模式。
8.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
9.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 U 盘。
10.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C）。
11.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C），以防止交叉感染。

呼吸模式及功能

13.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カ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14. 可选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如 BIPAP 或 Bi-vent）；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释放通气 APRV 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
15.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程序（可选），NIF（可选）、PEEPi（可选）及 P0.1 测定（可选），监测参数的 ≥ 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16. 配置低流速 P-V 工具。
17.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
18.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

19. 具备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具有湿化器。

20.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TVe/IBW) 监测功能。

设置参数

21. 潮气量：20ml—2000ml。

2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23. SIMV 频率：1—60 次/min。

24. 吸/呼比：4:1—1:10。

25.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26. 吸气压力：5—80 cmH₂O。

27. 压力支持：0—80cmH₂O。

28. PEEP：OFF, 1—45 cmH₂O。

29. 压力触发灵敏度：-10 —— 0.5cmH₂O。

30. 流速触发灵敏度：0.5—15L/ min。

31. 氧浓度：21—100%。

监测参数

32. 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33.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34.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35.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36.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37. 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

38.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

39.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和时间常数的监测。

其他功能

40. 具备锁屏功能。
41. 具有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42. 提供直流（12V）和交流两种供电方式。
43.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44.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上。

标“★”号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即否决投标，标“▲”号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未标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包 12:

5.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插件式监护仪 (双有创+呼末)	9 台	81.00	81.00	

5.2 技术要求:

插件式监护仪 (双有创+呼末)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2 个.
2. ≥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可调节
3. 配置 ≥ 3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监测参数:

5. 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6.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 ≥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7.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8. 具备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及 ST 值报警功能
9. 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10.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11. 提供 QT 和 QTc 模板显示。
12.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等 ≥ 4 种测量模式
13.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 (PI) 的监测

14.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5
15. 支持 ETCO2 的监测
16. 支持有创压 IBP 监测。
17.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18.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19. 标配具备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20. 提供报警事件列表。支持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21. ≥ 10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模板回顾。
22.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等。
23.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标“★”号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即否决投标，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__: 第 标段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投标人）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合同包__: _____ 第 标段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8、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9、投标方案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有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总价（单位：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明供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 (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								

说明：

-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包含供货期)			
	付款条件与具体的付款金额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数量			
	...			

声明: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 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以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